

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)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(一)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，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 	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(一)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； (二)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，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